附件2

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

因（1.原址新建住房；2.按照规划异址新建住房；3.原址改、扩、翻建住房；4.其它 ）需要，本人 申请在 镇（街道） 使用宅基地建房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“一户一宅”申请条件，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；

2.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，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；

3.新住房建设竣工验收后，按照规定6个月内自行拆除旧房，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，交还给原集体经济组织使用。

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